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外交領事人員各語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甲、申論題部分：（75分）

一、假設 A 國與 B 國對於某個位於二國間的 C 島嶼經常發生爭執，雙方都主張對該島嶼擁有主權。C 島嶼上已經有 A、B 兩國之部分居民於島嶼上定居，且 A、B 兩國均為聯合國會員亦皆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以下請試從國際法上對於國家領土的理论加以分析：

(一)A 國主張應將 C 島嶼的主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ICJ) 來做裁判，試從國際法院的管轄規範分析本案是否或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成立？(10 分)

(二)A 國於提起訴訟時，對於 C 島嶼主權的歸屬乃主張該島嶼係「先占」(occupation) 試問以此主張的法律前提與要件為何？(10 分)

(三)B 國否定 A 國的主張，並提出對於 C 島嶼之主權取得乃基於「時效」(prescription) 試問以此主張的法律前提與要件為何？(5 分)

【擬答】：

(一)爭端當事國間基於合意或受有遞交接受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¹：

1. 合意之部分：按聯合國憲章(下稱憲章)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凡聯合國之會員國皆為國際法院規定之當然當事國。本題，AB 兩國均為聯合國會員國，如有事前合意，任何一方均得將本案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予以審理。
2. 接受強制管轄之部分：按憲章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AB 兩國皆有向國際法院遞交接受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則國際法院對於本案爭端當然具有管轄權，無須爭端各方於事前另訂特別協議之。

(二)有關「先占」之法律前提與要件²：

1. 國家必須將有人居住的領土置於其占有之下，並意圖取得該地主權；通常要有人定居其上，並有某種正式的宣告行為。
2. 國家將此領土至於某種行政管理之下。
3. 先占只能取得原始權利，可以阻止其他國家再對同一土地行使先占；另先占之效力僅及於有效控制之地區。

(三)有關「時效」之法律前提與要件：

1. 係指在一個足夠長的時間內，對於一塊土地連續而不受干擾地行使主權。
2. 然時效原則，基於領土國對爭執領土被他國行使主權的默示同意，故若領土國抗議他國在當地行使主權，他國便不得以時效為由取得該地之主權。

二、在近年方興未艾的國際貿易糾紛中，國際經濟組織在國際法上的角色、定位、功能等皆被世人重新檢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逐步建立起的「布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試從各國際組織之基本規範回答以下國際經濟組織的發展問題：

(一)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復興開發銀行(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WTO)三者之原始會員及新加入會員的資格規定上分別為何？(15 分)

¹ 參程顯，國際公法，保成出版社，第六版，頁 575。

² 同註 1，頁 294-295。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外交特考)

(二)國際貨幣基金(IMF)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World Bank) 世界貿易組織(WTO) 三者在會員的決策模式上有何不同?(10分)

【擬答】:

(一)各組織有關原始會員及新進會員資格之規定，分述如下：

1. 國際貨幣基金(IMF)：

- (1)原始會員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資格，可分為創始會員國(original members)與其他會員國(other members)兩類。當時參加會議的國家有四十四國，簽訂協定的國家有三十九國，這三十九個國家為基金組織的創始會員國。
- (2)新進會員國：經簽字認可而參加基金組織的會員國，稱為其他會員國。

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World Bank, 簡稱 WB)：

- (1)原始會員國：創始會員國是參加 1944 年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的國家，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國，而又在 194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簽署批准「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的國家，創始會員國有二十八個國家。
- (2)新進會員國：其他會員國是依據協定第 2 條第 1 節 (b) 款所規定的：「按照銀行所規定的時間和條件加入銀行為會員國。」入會申請應該依「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附則第 19 節，向銀行提出申請書，經由執行董事會的審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建議接納該申請國為會員國。經過協商確定申請國應「認繳股本的股份數」及理事會所設定的其他條件，之後，由理事會批准，就可成為非創始會員國的其他會員國。

3. 世界貿易組織(WTO)：

- (1)原始會員國：於 WTO 協定生效前為 GATT1947 之締約國、該國必須接受 WTO 協定及各項多邊貿易協定課予之義務、必須就 GATT1947 及 GATS 提出承諾減讓表。
- (2)新進會員國：非 WTO 原始會員國，其加入條件依據申請國與 WTO 總理事會談判之結果。

(二)各組織有關決策模式之部分，分述如下：

1. 國際貨幣基金(IMF)：

- (1)針對 IMF 之決策機構，該組織結構上，主要係指一個三級結構組織，包含：理事會、執行董事會和由總裁領導之工作人員部；另外，於 1974 年成立一個具有諮詢性質的臨時委員會。
- (2)然本質上，主要決策機構，仍是理事會和執行董事會。理事會權限為召開年會，發表各自之見解或聲明，以及提出應努力之方向；然執行董事會則是負責處理基金之日常業務，行使基金協定和理事會所授予之一切權力。

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World Bank, 簡稱 WB)：

- (1)針對 WB 之決策機構，該組織結構上，分別有一理事會、執行董事會以及一名行長與其他職員來執行銀行所決定之任務。
- (2)理事會為 WB 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在於批准接納新會員、增加或減少銀行資本、停止會員資格，決定銀行淨收入的分配及其他重大問題；執行董事會則是經理事會授權辦理 WB 日常業務之機構；行長則由執行董事會選舉產生，並兼任執行董事會主席，然其並無投票權，僅於執行董事會表決中雙方票數相等時，方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 世界貿易組織(WTO)：

- (1)WTO 之決策延續 GATT1947 之作法，盡量避免投票表決，而係依循「共識決」來做成決策。共識決之優點在於會員較容易為了多邊貿易體系之整體利益而形成共識；但由於各會員仍有機會表達其立場，並進行辯論，是故共識決之程序亦可使個別會員之利益受到適當考量³。
- (2)如無法達成共識決時，則 WTO 協定亦有投票表決之規定，係依一會員一票之原則，以多數決達成決議。

³ 同註 1，頁 784。

三、A 國籍之甲應聘來臺工作，在臺灣與我國女子乙結婚，並收養我國籍之少年丙為養子。多年後甲因病死亡，在 A 國及我國均遺有其收藏之珍貴珠寶與銀行存款。A 國法律規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養子不得為繼承人。乙、丙就甲之遺產繼承問題發生爭執，在我國法院涉訟。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擬答】：

我國法院於審理時應適用 A 國法律：

(一) 本案定性為繼承案件：

1.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58 條本文之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準此，該規範之連繫因素為國籍，故本案就繼承事件，應依被繼承人 A 死亡時之本國法，即 A 國法作為本案之準據法。
2. 然該條本文之規範，採「統一主義」，不區分動產、不動產，而一律均由被繼承人甲之 A 國法統一規範。

(二) 甲之遺產分別位於 A 國及我國，適用上應區分之：

1. 按涉民法第 58 條但書之規定：「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該條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內國公益；依此目的，採目的性限縮，限於為中華民國國民，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時，不得為繼承人，但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為繼承人之情形為限。
2. 次按該條但書之規範，採不統一主義(繼承分割主義)，乃中華民國法律之適用，因其遺產所在地之故，故僅得就中華民國之遺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然就在外國之遺產，則仍依照本文之規定，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3. 末按，本題依 A 國法，妻子乙為合法繼承人，養子丙則不得為繼承人。然依中華民國法律，養子丙亦屬繼承人，故得繼承甲於我國所遺留之遺產；另針對域外(A 國)之財產，回歸 A 國法之規定，由妻子乙繼承之。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 (D) 1. 下列何者不可作為認定習慣國際法客觀要件國家實踐的證據？
- (A) 國家元首的發言 (B) 政府發言人的聲明
(C) 立法機關的決議或立法 (D) 人民自發性的集體表示或行為
- (C) 2.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規定的法源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訴訟當事國所承認的條約 (B) 習慣國際法
(C) 聯合國大會決議 (D) 一般法律原則
- (D) 3. 關於國際法院之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際法院之判決能對所有國家產生拘束力
(B) 國際法院之判決對國際條約之制訂無任何影響力
(C) 國際法院之判決皆可在國內強制執行
(D) 國際法院之判決可作為確立法律原則之補充資料及證據
- (B) 4. 關於認定國家屬性 (statehood) 領土要件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家領土不須具連接性 (B) 國家之領土若被占領，則馬上喪失國家資格
(C) 國家之領土不要求一定之大小 (D) 國家領土不須完全與鄰國無疆界糾紛
- (D) 5. 下列何者並非判斷國家屬性要件之一「有效統治政府」時的考量要素？
- (A) 該統治政府當局至少應統治大部分領土及人民
(B) 穩定性
(C) 獨立性
(D) 民主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外交特考)

- (A) 6. 下列關於國際法承認性質之說明何者錯誤？
(A)既存國家有義務對新出現國家表示承認
(B)承認一個新國家不等同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C)承認為國家之單方、主觀的政治行為
(D)承認能生國際法與國內法效果
- (C) 7.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中永久中立國之義務？
(A)除自衛外，不得參與戰爭 (B)在他國戰爭期間遵守中立規則
(C)不加入任何國際組織 (D)不容許外國干涉其國內事務
- (D) 8. 依據國際法，下列何者並非國家領土喪失的原因？
(A)因自然力作用而喪失 (B)放棄領土
(C)叛亂後的分離 (D)被他國軍事占領
- (A) 9. 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在國際法中得主張普遍刑事管轄的罪行？
(A)販毒罪 (B)種族滅絕罪 (C)海盜罪 (D)違反人道罪
- (A) 10. 下列何者為國家豁免的項目？
(A)國家所為的國內行政管理行為 (B)為銷售貨物而訂立的商業契約
(C)國家所訂的貸款或金融契約 (D)締結商業、工業、貿易或專業性質的契約
- (D) 11. 下列何者並非外交代表得享豁免的項目？
(A)不受刑事逮捕或拘禁 (B)使館館舍不受侵犯
(C)免關稅及查驗 (D)在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
- (B) 12. 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在國際法下所負的基本義務？
(A)不得在他國領土內實施主權行為 (B)不得加入或成立違反民主原則之國際組織
(C)不得干預他國內政事務 (D)遵守所締結條約
- (D) 13. 關於國家在國際法所享有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之例外情形，下列何者因為具有高度爭議，而未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
(A)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授權的維護集體安全行動
(B)國家內戰
(C)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的自我防衛
(D)預防受到武力攻擊的自我防衛
- (D) 14. 我國與巴拿馬在 2017 年 6 月斷交，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第 21.05 條雖訂有終止條款，但雙方迄今未依本條款實施終止程序。依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3 條規定，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目前的效力為何？
(A)失效 (B)終止 (C)停止實施 (D)有效
- (D) 15. 我國現行國際私法中，關於國籍積極衝突之解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採區分生來衝突與傳來衝突，而採不同標準
(B)就內國與外國國籍間之衝突，採內國國籍優先原則
(C)外國國籍相互衝突時，採主義最優（與我國立法最近似）原則
(D)不區分生來傳來，亦不區分內外國間，一律採依其關係最密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 (C) 16. 我國現行國際私法規定，關於屬人法連結因素消極衝突或積極衝突之解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B)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C)當事人居所不明時，適用首都所在地法
(D)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外交特考)

- (B) 17. 關於法定債權之準據法，依我國現行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 (B)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 (C)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原則上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 (D)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原則上依市場所在地法
- (C) 18.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優先權（例如當事人對於船舶優先權是否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及優先順序有爭議者）問題，應依何國法律為準據法？
- (A)中華民國法
 - (B)債權發生地法
 - (C)船籍國法
 - (D)當事人意思所選擇法律
- (A) 19. 關於收養之準據法，依我國現行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收養之成立，依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 (B)收養之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 (C)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 (D)收養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 (D) 20. 甲國人 A 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乙國人 B，在丙國留有不動產，在甲國留有骨董，就繼承問題 在我國法院起訴，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繼承標的骨董為動產，應依動產所在地（甲國）法
 - (B)繼承標的為不動產，應依不動產所在地（丙國）法
 - (C)繼承應依繼承權人本國（乙國）法
 - (D)繼承不分動產或不動產，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甲國）法